关于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举办第四届

“助学 筑梦 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办学点，各学院：

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举办第四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2017【110】号）文件精神，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，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国银行、中国青年报社决定联合举办第四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口号及主题

活动口号：中国梦·谁的青春不奋斗

活动主题：助学·筑梦·铸人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。

三、活动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征文比赛**

1.参赛对象。我校接受过国家资助（含奖励）的学生（含在校生及毕业生），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。

2.征文内容。以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为主题，受助学生亲自撰写，或由同学、朋友、师长，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的青春奋斗故事；教师撰写自己亲身经历或见到、听到的精彩助学故事。体裁为记叙文，要求内容真实，感情真挚，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，传递正能量，题目不限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3.征文中涉及的受助学生要求学习勤奋，生活简朴，热心公益活动；已毕业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，必须讲诚信，按时偿还助学贷款。

4.作品提交命名规则：单位-姓名-职务-题目（教师），单位-姓名-专业-题目（学生），具体联系方式及地址请在文章结尾处注明。

**（二）视频大赛**

1.参赛对象。我校全体在校教师和学生。

2.参赛视频内容。拍摄受助学生在生活、工作或者学习中的瞬间，以此展现他们青春激昂、奋斗不息、追梦不止，并用不超过200字的篇幅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

3.参赛视频格式要求

（1）视频长度3分钟以内，500M，MP4格式。

（2）标准分辨率作品：采用标清4:3拍摄，分辨率设定为720×576，标准PAL制式DVD影碟。

（3）高清分辨率作品：分辨率不超过1280 ×720，MPG文件（MPEG-2视频解码），推荐使用高清16:9拍摄。

（4）视频命名规则为：单位-姓名-职务-视频名称（教师），单位-姓名-专业-视频名称（学生）。

4.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DVD光盘或优盘。

**（三）宣传画设计大赛**

1.参赛对象。我校全体在校教师和学生。

2.宣传画内容。以“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”为主题，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，并用不超过100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

3.宣传画设计及图片格式要求

（1）设计要求主题突出、作品风格、形式不限（可以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剪纸等）。

（2）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作品需提交5M以上的JPG格式图片以及PSD文件，纸质版作品用A4纸打印。

（3）电子版宣传画命名规则为：宣传画-单位-姓名-职务-图片名称（教师），宣传画-单位-姓名-专业-图片名称（学生）。

四、活动开展

（一）校级评选

8月3日前，学校推荐优秀作品报送至全国活动组委会，参与全国评选。

（二）全国评选

8月10日至9月10日，全国活动组委会对各校报送的优秀作品进行评选，确定最终获奖作品。9月中下旬，组委会在北京举办颁奖典礼，届时邀请部分获奖代表参加。

本次活动共设奖项460个，具体为：

**1.征文奖**：学生一等奖1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2000元；学生二等奖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；学生三等奖1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500元；教师优秀奖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。

**2.视频优秀奖**：5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。

**3.宣传画优秀奖**：5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。

**4.优秀组织奖**：100名。对积极组织动员、积极宣传、积极参与、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，获奖主体为学校。

所有荣誉证书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国银行、中国青年报社联合颁发；个人获奖者若为中国银行信用卡持卡人，可获赠5000信用卡积分奖励，用于兑换礼品或其他用途。组委会将选取优秀征文、视频、宣传画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中国学生资助（微信号：jybzzzx）”“青云志（微信号：zqbqyz）”定期推送。获奖作品将通过报刊、网络、电视、书册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。

五、报名及作品提交流程

（一）活动报名

参赛者填写报名表（附件），报名成功后需在7月20日前开通新浪微博，关注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官方微博账号，在#助学·筑梦·铸人#话题下发布自己的作品（视频可附链接）并@助学·筑梦·铸人@中国银行，获得不少于20个转发支持。集齐微博转发后，参赛者须将获得参赛报名表（活动官网可下载）、文字、视频作品于8月3日前以指定方式提交至省校学工处。

（二）作品提交

学校对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人资格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报名表加盖部门公章，由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毕业生征文参赛作品和报名表由本人直接发送至qingyunzhi@vip.163.com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活动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、鼓励在校学生参与此次活动，学院、办学点可有重点地组织学生和老师参加投稿。本次提交的参赛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布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当即取消参评资格，相关责任均由提交者本人承担。本次活动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联系人：黄小宇；邮箱：776788531@qq.com；联系电话: 025-86496569。

附件：第四届[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报名表](http://clzc.nenu.edu.cn/info/1049/../../fj170asd704sewfzxzmzrzytdxcmbb.doc%22%20%5Co%20%22%5C%E2%80%9C%E5%8A%A9%E5%AD%A6%C2%B7%E7%AD%91%E6%A2%A6%C2%B7%E9%93%B8%E4%BA%BA%5C%E2%80%9D%E4%B8%BB%E9%A2%98%E5%AE%A3%E4%BC%A0%E6%B4%BB%E5%8A%A8%E6%8A%A5%E5%90%8D%E8%A1%A8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clzc.nenu.edu.cn/info/1049/_self)

 学生工作处

 2017年7月7日

**附件**

**第四届“助学•筑梦•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报名表**

□征文比赛报名 □视频大赛报名 □宣传画设计大赛报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 **性 别** |  | 照片 |
| **出生日期** |  |  **民 族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 **邮 箱** |  |
|  **手 机** |  |  **QQ或微信** |  |
| **报名人身份** | □在校学生 □已毕业学生 □教师 |
| **现就读学校、年级及专业（或就职单位及职业）** |  |
| **学历** | □中职 □专科（高职） □本科 □研究生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邮 编** |  |
| **作品题目** |  |
| **受资助情况** |  |
| **作品授权签字** | 参赛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，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参赛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次活动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权。**签字：** |

注：1、带方框内容为勾选项，请据实在相关选项框内划“√”；其中报名类别选项可多选；

2、根据自己报名类别，填写相应类别的题目；

3、报名表中全部为必填项。